

統計專題報告

100 年度高雄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實質審查案件統計分析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撰寫人：許玉鈴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現況分析	2
一、申報標準	2
(一)不動產申報標準	2
(二)汽車申報標準	3
(三)存款、債權及債務申報標準	4
(四)有價證券申報標準	5
(五)保險申報標準	6
二、申報情形	7
(一)申報件數統計	7
1、依公職人員服務機關別	7
2、依申報身分別	8
3、依受理申報單位別	9
(二)實質審查結果分析(依本府 100 年度抽籤辦理實質審查案).....	10
1、「抽籤審查件數」與「申報件數」交叉分析	11
2、「抽籤審查件數」與「審查結果」交叉分析	13
(三)申報不符態樣數據分析(以本府 100 年度移請法務部審議案分析).....	18
1、依申報類別分析	18
2、依財產項目分析	19
3、依不符財產之所有人分析	21
參、結論與建議	22
一、結論	22
二、建議	22
(一)強化財產申報宣導效益，降低不符比例	22
(二)深化政風同仁申報知能，落實形式審查	22
(三)研擬配偶獨立申報機制，減少申報衝突	23

表次

表 1-本府各機關申報件數統計表	7
表 2-本府各類公職人員申報件數統計表	8
表 3-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單位受理申報件數統計表	9
表 4-本府各機關抽籤審查件數統計表	11
表 5-本府各類公職人員抽籤審查件數統計表	12
表 6-本府各機關審查件數與結果分析表	13
表 7-本府各類公職人員審查件數與結果分析表	16
表 8-申報類別與移請法務部審議案分析表	18
表 9-主要不符財產項目與移請法務部審議案分析表	19
表 10-不符財產所有人與移請法務部審議案分析表	21

壹、前言

公職人員是人民的公僕，不應為自己或特定人民謀利，以利害公，尤其是位高權重者，有道是權利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因之，為預防貪污瀆職，憲政民主國家透過制度法令等相關政策，以確保公職人員的廉潔自持與行政體系的透明運作，一系列陽光法案，如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及政治獻金法等法令規章便應運而生。

其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申報法)是陽光法案中最早制定施行者，於 82 年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4 次修正¹，藉擴大申報義務人範圍、確立財產申報時機，以及增列行政罰則等內容使申報制度更臻完善。而觀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立法目的在於可作為外界檢視公職人員財產是否有異常，進而判斷其廉潔誠實與否之依據，並可增加公職人員從事不法行為的成本。而依據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計有 13 類²，復依申報職務之異動狀態分別須辦理就(到)職申報³、代理(兼任)申報⁴與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兼任)申報⁵之不同申報類別。經統計本府各機關學校向政風機構申報總人次 100 年度計有 3,701 申報人次，101 年度計有 3,594 申報人次，各申報義務人俱能掌握申報時機與類別。

¹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申報法)自立法以來歷經之修正次數有四：83 年 7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84 年 7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96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修正，以及 97 年 1 月 9 日第四次修正。

² 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一、總統、副總統。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職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³ 申報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

⁴ 申報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⁵ 申報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

為落實財產申報之外部監督立法目的，確保公職人員誠實申報，申報法第 11 條規定，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⁶，惟歷年查核結果顯示申報義務人對申報內容尚有諸多誤解，或致生不符，或受行政裁罰，為維護申報人權益，本文僅就 101 年度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100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成果資料分析，針對申報常見之錯誤態樣，釐清財產填報標準與內容，期藉由申報人成時的自我揭露財產，對型塑廉能政府有所助益。

貳、現況分析

一、申報標準

依據申報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計有不動產、船舶、汽車、航空器、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含保險)、債權、債務，以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等 11 項⁷，其中常見申報錯誤項目為不動產、汽車、存款、債權、債務、有價證券，以及保險 7 項，以下謹就此 7 項財產說明其申報標準。

(一)不動產申報標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境內外⁸之土地及建物⁹，俱應申報。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已登記之房屋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資料，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另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¹⁰。

⁶ 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

⁷ 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⁸ 申報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以及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⁹ 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¹⁰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下稱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3 點第 3 項前段規定「土地不論其地目為何，均應申報。申報時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地號』、『面積』及『持分』。」、第 4 項前段規定「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以及第 6 項規定「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區○○段○○小段 0063-0000 地號	5,938	20000 分之 35	陳帥哥	100.12.12	買賣	7,800,000 與 0715-0006 共同購買
總申報筆數：1 筆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區○○段○○小段 0715-0006 建號	157.91	2 分之 1	陳帥哥	100.12.12	買賣	7,800,000 與 0063-0000 共同購買
高雄市○○區○○段○○小段 0769-0018 建號 (共同使用部分)	1,882.36	10000 分之 150	陳帥哥	100.12.12	買賣	7,800,000 與 0063-0000 共同購買
高雄市○○區○○路○號(未登記 建物)	106.5	全部	吳美女	85.6.8	自建	5,500,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二)汽車申報標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境內外之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¹¹，俱應申報，汽缸容量應參考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¹²，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Camry	2,994	8888-FS	吳美女	98.8.15	買賣	85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¹¹ 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汽車』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但不包括其他機器腳踏車。」

¹² 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規定「『汽缸容量』應參閱汽車行車執照填載，『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三)存款、債權及債務申報標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境內外之存款¹³、債權及債務¹⁴，各別各類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¹⁵，俱應逐筆申報，外幣需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¹⁶。另，債權及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¹⁷。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971,04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台幣或折合新台幣總額
高雄市府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帥哥		871,593
台灣銀行苓雅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帥哥		215,50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美女		600,00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美女		1,595,50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美女		188,456
總申報筆數：5 筆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2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林創業	高雄市○○區○○路○號	1,200,000	99.7.8	朋友創業借款
總申報筆數：1 筆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880,14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帥哥	台灣銀行苓雅分行	5,699,254	100.12.25	購置房屋
保單借款	吳美女	三商美邦人壽	1,180,887	99.7.6	個人資金調度
總申報筆數：2 筆					

¹³ 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8 點前段規定「『存款』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之存款在內。」

¹⁴ 施行細則第 13 條前段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

¹⁵ 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及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¹⁶ 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

¹⁷ 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8 點第 2 項規定「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實際債務餘額申報。」

(四)有價證券申報標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境內外之有價證券¹⁸，含股票¹⁹、債券²⁰、基金受益憑證²¹及其他有價證券²²，各別各類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²³，應逐筆申報。申報「股票」應含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債券」應含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各類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價，基金受益憑證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其他有價證券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²⁴。

股票(總金額：新臺幣 1,293,54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台幣或折合新台幣總額
聯電(上市)	陳帥哥	8,152	10		81,520
精剛(興櫃)	陳帥哥	11,853	10		118,530
亞泥(上市)	陳帥哥	50,032	10		500,320
華映(上市)	陳帥哥	20,317	10		203,170
力晶(上櫃)	陳帥哥	33,000	10		330,000
博達(下市)	陳帥哥	6,000	10		60,000
總申報筆數：6 筆					

債券(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台幣或折合新台幣總額
94 央債甲四	A94104	吳美女	元富證券	1 張	1,000,000		1,000,000

¹⁸ 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9 點前段規定「『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¹⁹ 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股票』包括上市(櫃)及其他未上市(櫃)之股票。」

²⁰ 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²¹ 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²² 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指本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至十五點以外之有價證券。」

²³ 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²⁴ 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中段規定「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總申報筆數：1 筆

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新臺幣 48,405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台幣或折合新台幣總額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陳帥哥	台北富邦銀行	35.03	19.97	歐元	32,261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吳美女	台北富邦銀行	6.092	87.31	美金	16,144
總申報筆數：2 筆						

其他有價證券(總金額：新臺幣 21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台幣或折合新台幣總額
福雷電(存託憑證)	陳帥哥	10,000	10		100,000
國泰一統(國泰 R1 受益證券)	吳美女	10,000	11		11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五)保險申報標準

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要保人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保險契約類型²⁵，俱應申報。「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壽險	陳帥哥	
三商美邦人壽	美利旺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吳美女	
中華郵政	小太陽保險	吳美女	
總申報筆數：3 筆			

²⁵ 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第 4 項規定「『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二、申報情形

(一)申報件數統計

依申報法第 2 條規定，本府各機關應申報財產之職務計有市長、政務人員、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以及政風、司法警察業務、稅務業務、地政業務、會計業務、建築管理業務、工商登記業務、都市計畫業務、金融監督暨管理業務、公產管理業務、公路監理業務、環保稽查業務及採購業務等主管人員，共計 23 類身分人員；復依申報法第 4 條規定²⁶，因公職人員身分之不同，其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分別為監察院或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經統計本府 100 年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受理申報財產計有 3,701 人次。

1、依公職人員服務機關別

表 1-本府各機關申報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服 務 機 關	申 報 件 數	服 務 機 關	申 報 件 數	服 務 機 關	申 報 件 數
高雄市政府	1	政風處	18	人事處(含所屬)	11
法制局	5	兵役局	5	客家事務委員會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含所屬)	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4	主計處	6
秘書處	7	民政局(含所屬)	104	財政局(含所屬)	124
文化局(含所屬)	22	經濟發展局	19	觀光局	8
交通局(含所屬) ²⁷	59	工務局(含所屬)	49	社會局(含所屬)	26
環境保護局(含所屬)	44	地政局(含所屬)	133	都市發展局	38
捷運工程局	9	衛生局(含所屬)	121	勞工局(含所屬)	22

²⁶ 申報法第 4 條規定「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管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²⁷ 原本府交通局所屬機關計有監理處、公共車船管理處、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4 個機關，雖監理處於 101 年 1 月 1 日移撥至交通部，惟 100 年度監理處仍屬本府所屬機關，故交通局(含所屬)100 年度之申報件數 59 件包含監理處的 26 案。

服 務 機 關	申 報 件 數	服 務 機 關	申 報 件 數	服 務 機 關	申 報 件 數
消防局	11	農業局(含所屬)	9	水利局	9
新聞局(含所屬)	9	海洋局	5	教育局(含所屬)	1630
空中大學	4	警察局(含所屬)	1000	鹽埕區公所	4
鼓山區公所	4	左營區公所	4	楠梓區公所	4
三民區公所	7	新興區公所	5	前金區公所	4
苓雅區公所	6	前鎮區公所	5	小港區公所	4
鳳山區公所	7	岡山區公所	5	旗山區公所	6
美濃區公所	7	林園區公所	4	大寮區公所	7
大樹區公所	4	仁武區公所	5	鳥松區公所	7
大社區公所	5	橋頭區公所	4	燕巢區公所	5
阿蓮區公所	5	路竹區公所	4	湖內區公所	4
茄萣區公所	5	彌陀區公所	5	梓官區公所	5
內門區公所	4	六龜區公所	4	旗津區公所	4
茂林區公所	3	甲仙區公所	4	那瑪夏區公所	4
桃源區公所	5	杉林區公所	3	永安區公所	3
田寮區公所	3				
總 計					3,701

由上述統計表可知，本府 100 年度各機關財產申報案件量，以教育局及警察局最為大宗，合計 2,630 案，佔總數 71.06%；另民政局、財政局、地政局及衛生局申報件數亦多，合計共 482 案，佔總數 13.02%；餘各機關申報件數約在 1 至 49 案之間。究其原因，係各機關組織編制大小不同所致，教育局暨所屬二級機關及本市各級公立學校共計 355 個機關學校，警察局暨所屬各分局、大隊及隊計有 25 個機關，兩者機關內符合資格之申報人多，致總申報件數以教育局為最多，警察局次之。

2、依申報身分別

表 2-本府各類公職人員申報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申 報 身 分	申 報 件 數	申 報 身 分	申 報 件 數
機關首長	193	機關副首長	106
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	39	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385
政風主管人員	105	司法警察業務主管人員	897
稅務業務主管人員	100	地政業務主管人員	100
會計業務主管人員	571	建築管理業務主管人員	22
工商登記業務主管人員	9	都市計畫業務主管人員	31

申報身分	申報件數	申報身分	申報件數
金融監督暨管理業務主管人員	2	公產管理業務主管人員	4
公路監理業務主管人員	26	環保稽查業務主管人員	29
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1082		
總計			3,701

由上述統計表可知，本府 100 年度各類申報義務人財產申報案件量以「採購業務主管人員」為主，「司法警察業務主管人員」次之，「會計業務主管人員」第三，因本府各機關均置有採購業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復依機關組編大小編制主任、股長、組長或會計員等主管人員，至此兩項申報身分人員人數俱多，另司法警察業務主管人員係因本府警察局暨所屬機關單位數量龐大，致申報義務人亦不少。

3、依受理申報單位別

表 3-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單位受理申報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受理申報單位	申報件數	受理申報單位	申報件數
政風處	88	秘書處政風室	7
民政局政風室	99	殯葬管理處政風室	5
財政局政風室	13	西區稅捐稽徵處政風室	70
東區稅捐稽徵處政風室	41	文化局政風室	17
圖書館政風室	5	經濟發展局政風室	19
觀光局政風室	8	交通局政風室	21
公共汽車管理處政風室	12	工務局政風室	32
新建工程處政風室	6	養護工程處政風室	11
社會局政風室	26	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36
中區資源回收廠政風室	4	南區資源回收廠政風室	4
地政局政風室	104	土地開發處政風室	22
鳳山地政事務所政風室	7	都市發展局政風室	38
主計處政風室	6	捷運工程局政風室	9
衛生局政風室	96	民生醫院政風室	8
聯合醫院政風室	6	中醫醫院政風室	5
凱旋醫院政風室	6	勞工局政風室	12
訓練就業中心政風室	5	勞動檢查處政風室	5
消防局政風室	11	農業局政風室	5
動物保護處政風室	4	水利局政風室	9
新聞局政風室	9	海洋局政風室	5
教育局政風室	1624	體育處政風室	6
警察局政風室	1000	鹽埕區公所政風室	4

受 理 申 報 單 位	申 報 件 數	受 理 申 報 單 位	申 報 件 數
鼓山區公所政風室	4	左營區公所政風室	4
楠梓區公所政風室	4	三民區公所政風室	7
新興區公所政風室	5	前金區公所政風室	4
苓雅區公所政風室	6	前鎮區公所政風室	5
小港區公所政風室	4	鳳山區公所政風室	7
岡山區公所政風室	5	旗山區公所政風室	6
美濃區公所政風室	7	林園區公所政風室	4
大寮區公所政風室	7	大樹區公所政風室	4
仁武區公所政風室	5	鳥松區公所政風室	7
大社區公所政風室	5	橋頭區公所政風室	4
燕巢區公所政風室	5	阿蓮區公所政風室	5
路竹區公所政風室	4	湖內區公所政風室	4
茄萣區公所政風室	5	彌陀區公所政風室	5
梓官區公所政風室	5	內門區公所政風室	4
六龜區公所政風室	4	監理處政風室	26
總 計			3,701

由上述統計表可知，100 年度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各受理之財產申報案件量，與機關編制大小有關，因教育局及警察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數最多，致此兩機關之申報人數最為大宗；另民政局、地政局及衛生局，因僅部分所屬二級機關設有政風機構受理申報案件，餘未設政風之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及衛生所申報義務人，俱由上級機關政風單位受理，致此三機關政風室受理申報件數亦為數不少。

(二)實質審查結果分析(依本府 100 年度抽籤辦理實質審查案)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依申報法第 11 條規定，各受理申報機關(構)應進行一定比例之查核。是以，本府 100 年度各政風機構受理申報案件共計 3,701 案，據法務部函示各受理申報機關(構)依 14%比例抽案審查，未設政風單位之機關申報案件及總申報件數未達 6 案之機關，需併入上一級政風機關(構)共同抽籤，是以，總計本府 10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 525 案次。

1、「抽籤審查件數」與「申報件數」交叉分析

(1) 依公職人員服務機關別

表 4-本府各機關抽籤審查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服 務 機 關	申 報 件 數	抽 籤 審 查 件 數	服 務 機 關	申 報 件 數	抽 籤 審 查 件 數
高雄市政府	1	0	政風處	18	5
人事處(含所屬)	11	0	法制局	5	1
兵役局	5	2	客家事務委員會	5	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含所屬)	6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4	1
主計處	6	0	秘書處	7	1
民政局(含所屬)	104	15	財政局(含所屬)	124	19
文化局(含所屬)	22	4	經濟發展局	19	3
觀光局	8	2	交通局(含所屬) ²⁸	59	4
工務局(含所屬)	49	8	社會局(含所屬)	26	4
環境保護局(含所屬)	44	7	地政局(含所屬)	133	19
都市發展局	38	5	捷運工程局	9	2
衛生局(含所屬)	121	17	勞工局(含所屬)	22	3
消防局	11	3	農業局(含所屬)	9	2
水利局	9	3	新聞局(含所屬)	9	2
海洋局	5	1	教育局(含所屬)	1630	226
空中大學	4	0	警察局(含所屬)	1000	140
鹽埕區公所	4	1	鼓山區公所	4	1
左營區公所	4	1	楠梓區公所	4	1
三民區公所	7	1	新興區公所	5	0
前金區公所	4	0	苓雅區公所	6	1
前鎮區公所	5	0	小港區公所	4	1
鳳山區公所	7	1	岡山區公所	5	0
旗山區公所	6	1	美濃區公所	7	2
林園區公所	4	1	大寮區公所	7	0
大樹區公所	4	0	仁武區公所	5	0
鳥松區公所	7	1	大社區公所	5	1
橋頭區公所	4	1	燕巢區公所	5	0
阿蓮區公所	5	1	路竹區公所	4	0
湖內區公所	4	0	茄萣區公所	5	3
彌陀區公所	5	0	梓官區公所	5	0
內門區公所	4	0	六龜區公所	4	0

²⁸ 原本府交通局所屬機關計有監理處、公共車船管理處、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4 個機關，惟監理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移撥至交通部，故交通局(含所屬)於 101 年辦理 10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不列入監理處申報案件。

服 務 機 關	申 報 件 數	抽 籤 審 查 件 數	服 務 機 關	申 報 件 數	抽 籤 審 查 件 數
旗津區公所	4	1	茂林區公所	3	1
甲仙區公所	4	0	那瑪夏區公所	4	1
桃源區公所	5	1	杉林區公所	3	0
永安區公所	3	1	田寮區公所	3	0
總 審 查 件 數					525

本府實質審查作業係受理申報單位依 14%比例抽籤，未設政風單位之一級機關與區公所，以及雖有設政風單位，惟總申報件數未達 6 案之機關，其申報件數併入政風處抽籤，以致本府人事處、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計處、空中大學、新興區公所、前金區公所、前鎮區公所、岡山區公所、大寮區公所、大樹區公所、仁武區公所、燕巢區公所、路竹區公所、湖內區公所、彌陀區公所、梓官區公所、內門區公所、六龜區公所、甲仙區公所、杉林區公所及田寮區公所等 21 個機關無中籤者需辦理審查。由上述統計表可知，因審查件數係按比例抽籤所得，故申報件數多的機關審查件數亦多，則本府 100 年度各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件數仍以教育局抽查之 226 案為最大宗，警察局 140 案次之，民政局 15 案、地政局 19 案及衛生局 17 案亦為數不少。

(2) 依申報身分別

表 5-本府各類公職人員抽籤審查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申 報 身 分	申 報 件 數	抽 籤 審 查 件 數	申 報 身 分	申 報 件 數	抽 籤 審 查 件 數
機關首長	191	38	機關副首長	105	18
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	39	5	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385	54
政風主管人員	104	13	司法警察業務主管人員	897	125
稅務業務主管人員	100	14	地政業務主管人員	100	13
會計業務主管人員	570	76	建築管理業務主管人員	22	4
工商登記業務主管人員	9	1	都市計畫業務主管人員	31	5
金融監督計管理業務主管人員	2	0	公產管理業務主管人員	4	1
公路監理業務主管人員	7	1	環保稽查業務主管人員	29	5
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1080	152			
總 審 查 件 數					525

本府 100 年度總申報件數 3,701 案中，扣除原高雄市監理處申報之 26 案(身分屬機關首長者 2 案、副首長 1 案、政風主管人員 1 案、會計業務主管人員 1 案、公路監理業務主管人員 19 案，以及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2 案)，計 17 類申報身分人員 3,675 案列入抽案查核。由上述統計表可知，因審查件數係按比例抽籤所得，故申報件數多的申報身份人員審查件數亦多，則本府 100 年度各類申報義務人之實質審查件數仍以「採購業務主管人員」之 152 案最多，「司法警察業務主管人員」125 案次之，「會計業務主管人員」76 案第三。

2、「抽籤審查件數」與「審查結果」交叉分析

本府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時，各案經函詢相關金融機構、地政單位、監理單位、集中保管結算所及保險公司，比對函覆資料後，其審查結果可分為三類：申報資料完全無誤者為「相符」、輕微不符者予以「另表註記」，以及申報不符情節較鉅者，再「移請法務部審議」查核其申報狀況。此外，本府抽案實質審查之 525 案中，有 4 案因屬本府政風處主管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 1 案，以及政風主管人員 3 案)，依法移由上級機關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審查作業，以下謹就本府實際查核之 521 案統計分析之。

(1) 依服務機關別

表 6-本府各機關審查件數與結果分析表

單位：件

服 務 機 關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件 數
	相 符 件 數	另 表 註 記 件 數	移 請 法 務 部 審 議 件 數	
政風處	0	1	0	1
法制局	0	1	0	1
兵役局	0	2	0	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所屬)	0	2	0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0	1	0	1
秘書處	0	0	1	1
民政局(含所屬)	3	12	0	15
財政局(含所屬)	0	19	0	19
文化局(含所屬)	1	3	0	4

服 務 機 關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件 數
	相 符 件 數	另 表 註 記 件 數	移 請 法 務 部 審 議 件 數	
經濟發展局	0	2	1	3
觀光局	1	1	0	2
交通局(含所屬)	2	1	1	4
工務局(含所屬)	2	6	0	8
社會局(含所屬)	0	4	0	4
環境保護局(含所屬)	2	5	0	7
地政局(含所屬)	5	12	2	19
都市發展局	0	4	1	5
捷運工程局	0	2	0	2
衛生局(含所屬)	4	10	3	17
勞工局(含所屬)	1	2	0	3
消防局	0	2	1	3
農業局(含所屬)	1	1	0	2
水利局	2	1	0	3
新聞局(含所屬)	2	0	0	2
海洋局	0	1	0	1
教育局(含所屬)	13	181	32	226
警察局(含所屬)	62	68	10	140
鹽埕區公所	0	1	0	1
鼓山區公所	0	1	0	1
左營區公所	1	0	0	1
楠梓區公所	0	0	1	1
三民區公所		1	0	1
苓雅區公所	1	0	0	1
小港區公所	0	1	0	1
鳳山區公所	0	0	1	1
旗山區公所	0	1	0	1
美濃區公所	0	1	1	2
林園區公所	0	0	1	1
鳥松區公所	0	1	0	1
大社區公所	0	1	0	1
橋頭區公所	0	0	1	1
阿蓮區公所	0	1	0	1
茄萣區公所	0	3	0	3
旗津區公所	1	0	0	1
那瑪夏區公所	0	0	1	1
桃源區公所	0	1	0	1
茂林區公所	0	0	1	1
永安區公所	0	0	1	1
總 計	104	357	60	521

由上述統計表可知，本府 100 年度各機關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結果以「相符」和「另表註記」案件比例較高，排除審查人數僅 1 人之機關，餘兵役局等 24 個機關審查結果「相符」和「另表註記」之案件數佔總數 50%~100%不等，茲分析如下：

- A. 比例為 100%者：兵役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政局、財政局、文化局、觀光局、工務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勞工局、農業局、水利局、新聞局及茄苳區公所等 15 個機關。
- B. 比例為 90-99%者：警察局，62 案「相符」及 68 案「另表註記」，合計佔總審查件數 92.86%。
- C. 比例為 80-89%者：
 - a. 地政局，5 案「相符」及 12 案「另表註記」，合計佔總審查件數 89.47%。
 - b. 都市發展局，4 案「另表註記」，佔總審查件數 80%。
 - c. 衛生局，4 案「相符」及 10 案「另表註記」，合計佔總審查件數 82.35%。
 - d. 教育局，13 案「相符」及 181 案「另表註記」，合計佔總審查件數 85.84%。
- D. 比例為 70-79%者：交通局，2 案「相符」及 1 案「另表註記」，合計佔總審查件數 75%。
- E. 比例為 60-69%者：
 - a. 經濟發展局，2 案「相符」，佔總審查件數 66.67%。
 - b. 消防局，2 案「相符」，佔總審查件數 66.67%。
- F. 比例為 50-59%者：美濃區公所，1 案「另表註記」，佔總審查件數 50%。

此外，針對審查結果為「移請法務部審議」之案件，除秘書處、楠梓區公所、鳳山區公所、林園區公所、橋頭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茂林區公所及永安區公所等 8 個機關審查件數僅 1 案，復該案審查

結果為「移請法務部審議」外，另有 9 個機關具「移請法務部審議」案件，其比例佔 7.14-50%不等，茲分析如下：

- A. 比例為 50%者：美濃區公所，1 案「移請法務部審議」，佔總審查件數 50%。
- B. 比例為 30-39%者：
- a. 經濟發展局，1 案「移請法務部審議」，佔總審查件數 33.33%。
 - b. 消防局，1 案「移請法務部審議」，佔總審查件數 33.33%。
- C. 比例為 20-29%者：
- a. 交通局，1 案「移請法務部審議」，佔總審查件數 25%。
 - b. 都市發展局，1 案「移請法務部審議」，佔總審查件數 20%。
- D. 比例為 10-19%者：
- a. 地政局，2 案「移請法務部審議」，佔總審查件數 10.52%。
 - b. 衛生局，3 案「移請法務部審議」，佔總審查件數 17.65%。
 - c. 教育局，32 案「移請法務部審議」，佔總審查件數 14.16%。
- E. 比例為 7.14%者：警察局，10 案「移請法務部審議」，佔總審查件數 7.14%。

(2) 依申報身分別

表 7-本府各類公職人員審查件數與結果分析表

單位：件

申報身分別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件 數
	相 符 件 數	另 表 註 記 件 數	移 請 法 務 部 審 議 件 數	
機關首長	5	24	9	38
機關副首長	3	15	0	18
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	2	1	1	4
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2	40	12	54
政風主管人員	1	6	3	10
司法警察主管人員	53	64	8	125
稅務業務主管人員	0	14	0	14
地政業務主管人員	5	7	1	13
會計業務主管人員	12	58	6	76
建築管理業務主管人員	1	3	0	4

申報身分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件 數
	相 符 件 數	另 表 註 記 件 數	移 請 法 務 部 審 議 件 數	
工商登記業務主管人員	0	1	0	1
都市計畫業務主管人員	0	4	1	5
公產管理業務主管人員	0	1	0	1
公路監理業務主管人員	1	0	0	1
環保稽查業務主管人員	1	4	0	5
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17	116	19	152
總 計	104	357	60	521

上述統計表中，排除審查件數僅 1 案之申報身分為工商登記業務主管人員、公產管理業務主管人員及公路監理業務主管人員外，機關副首長、稅務業務主管人員、建築管理業務主管人員及環保稽查業務主管人員等 4 類申報身分人員，經政風機關(構)審查結果俱為「相符」及「另表註記」，餘 9 類申報身分有少數案件審查結果為「移請法務部審議」，茲分析如下：

- A. 比例佔 30%者：政風主管人員，3 案「移請法務部審議」，佔總審查件數 30%。
- B. 比例佔 20-29%者：
 - a. 機關首長，9 案「移請法務部審議」，佔總審查件數 23.68%。
 - b. 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1 案「移請法務部審議」，佔總審查件數 25%。
 - c. 各級公立學校校長，12 案「移請法務部審議」，佔總審查件數 22.22%。
 - d. 都市計畫業務主管人員，1 案「移請法務部審議」，佔總審查件數 20%。
- C. 比例佔 10-19%者：採購業務主管人員，19 案「移請法務部審議」，佔總審查件數 12.5%。
- D. 比例佔 1-9%者：
 - a. 司法警察業務主管人員，8 案「移請法務部審議」，佔總審查件

數 6.4%。

b. 地政業務主管人員，1 案「移請法務部審議」，佔總審查件數 7.69%。

c. 會計業務主管人員，6 案「移請法務部審議」，佔總審查件數 7.89%。

(三) 申報不符態樣數據分析(以本府 100 年度移請法務部審議案分析)

本府 10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結果為「移請法務部審議」者共計 60 案，為釐清財產申報不符情節較鉅之個案態樣及原因，茲就前述 60 案之「申報類別」、「不符財產項目」及「不符財產之所有人」等三類研析。

1、依申報類別分析

表 8-申報類別與移請法務部審議案分析表

單位：件

複審案	就(到)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卸(離)職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定期申報	總數
案件數	17	0	10	2	31	60
比例	28.33%	0%	16.67%	3.33%	51.67%	100%

由上述統計表可知，移請法務部審議之 60 案中，以辦理定期申報之申報人為最大宗，就(到)職申報次之，卸(離)職申報第三，茲分析如下：

(1) 定期申報：辦理定期申報作業之申報人，雖多已具申報財產經驗，惟因審查作業非逐案辦理，即使申報錯誤亦無法得知，易致申報人誤以為之前申報均為正確，又雖政風處每年 10 月份均會辦理申報說明會，惟具有申報經驗者，其參加之意願會逐年遞低，導致遽援引前年度申報內容或未確以申報日當日財產狀況填報致生疏漏。

(2) 就(到)職申報：辦理就(到)職申報作業之申報人，因屬首次申報，確易因不諳申報標準及申報方式致生不符，如不知各項財產

明細應以申報日當日財產狀況填報，或不知保險項目已列為應申報財產等情；惟尚有部分申報人係因受理申報單位變動致辦理就(到)職申報，實際上非屬無申報經驗之申報人，確因疏漏未善盡查詢名下財產致生不符。

(3)卸(離)職申報：本類申報人財產申報不符案件為 10 案，其雖非屬首次申報身分人員，惟究其申報不符原因多屬未熟稔申報標準或疏忽未確以申報日當日財產狀況填報所致，例如：存款部份誤認單筆未達 100 萬元、退休金或優惠存款毋庸計入、保險誤認申報類別、不諳網路申報系統、申報之建物係原簽約購買之預售屋，已退約卻誤計入、疏漏未察業於申報日前生效之申貸債務，或俱由配偶親屬以申報人名義投保之保險，逕以渠提供之資料填報等不符情節。

2、依財產項目分析

表 9-主要不符財產項目與移請法務部審議案分析表

單位：件

複 審 案	案 次	主 要 不 符 財 產 項 目					
		不動產	汽車	存款	有價證券	債務	保險
財產單項不符	25	1	0	9	3	4	8
財產多項不符	35	14	3	16	12	12	29
總計	60	15	3	25	15	16	37

註：

1、為利統計分析，本表係以主要不符財產統計，採計項目為下列：

- (1)漏、溢報不動產或汽車
- (2)存款或債務不符金額總計達 50 萬元以上者
- (3)有價證券不符金額總計達 20 萬元以上者
- (4)保險累積已繳保費達 50 萬元以上者

2、各欄位說明如下：

- (1)財產單項不符：申報人主要不符財產項目僅 1 項
- (2)財產多項不符：申報人主要不符財產項目計 1 項以上，另總數代表屬該態樣之案件數，非各項不符財產項目之總和。

由上述統計表可知，100 年度實質審查結果為「移請法務部審議」之 60 案中，25 案屬「財產單項不符」，35 案屬「財產多項不符」，顯見

多數申報人於申報時未能詳實檢視申報當日財產明細，致審查後不只單一財產申報有誤。另就財產項目分析，以「保險」項目申報不符為最大宗，「存款」項目第二，「債務」項目第三，以下謹就此三類財產項目分析之：

(1)保險：「移請法務部審議」之 60 案中，有 37 案具保險申報不符情節，其申報不符或因申報人未諳保險申報標準，如誤以被保險人為申報原則填報，或不知保險項目已列為應申報財產類別；或因保險類型研判錯誤，多數申報人名下保險係由業務員推銷購買所得，未必詳知其保險內容及屬性，於填報保險資料時遽生困惑不符；或因投保資料繁多迭有疏漏，習慣以保險為理財工具之申報人，經年累月累積之投保件數眾多，易於申報財產時保單資料疏漏未收集齊全致生不符；或因由長輩逕為投保未被告知而生漏報情事。

(2)存款：「移請法務部審議」之 60 案中，有 25 案具存款申報不符情節，其申報不符或因誤認申報標準，如誤以為每筆存款均達 100 萬元以上才需申報，或優惠存款非屬應列入申報而漏報；或因誤計存款總額，申報人僅以經常往來之帳戶計算存款總額，惟加計年久未用之存戶金額及利息後已達申報標準，卻因漏未計入該筆金額致漏報所有存款財產；或因由長輩逕以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存款，未被告知而生漏報情事；或確未詳查名下存款總額，逕以約略數額填報致生不符。

(3)債務：「移請法務部審議」之 60 案中，有 16 案具債務申報不符情節，其申報不符或因誤認保單質借非屬債務，認無庸申報而漏報；或因誤認申報標準，如誤以為每筆債務均達 100 萬元以上才需申報；或因未計入配偶名下債務，如不知配偶財產亦應申報而漏報，或如夫妻獨自管理財產，遽以配偶提供之財產明細填報致生不符；或因長輩多年前逕以其名義申貸，且還款等相關事宜等

俱由渠處理，因事隔多年致遺忘漏報。

3、依不符財產之所有人分析

表 10-不符財產所有人與移請法務部審議案分析表

單位：件

複審案	本人	配偶	本人及配偶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總數
案件數	13	25	21	1	60
比例	21.67%	41.67%	35%	1.66%	100%

註：

1、為利統計分析，本表係以主要不符財產統計，採計項目為下列：

- (1)漏、溢報不動產或汽車
- (2)存款或債務不符金額總計達 50 萬元以上者
- (3)有價證券不符金額總計達 20 萬元以上者
- (4)保險累積已繳保費達 50 萬元以上者

2、各欄位說明如下：

- (1)「本人」欄位：指主要不符財產項目僅屬申報人本人名下
- (2)「配偶」欄位：指主要不符財產項目僅屬配偶名下
- (3)「本人及配偶」欄位：指主要不符財產項目分屬本人及配偶名下
- (4)「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欄位：指主要不符財產項目分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

由上述統計表可知，「移請法務部審議」之 60 案中，申報不符之財產以屬「配偶」名下者為最大宗，「本人及配偶」名下財產次之，顯見申報人於填報財產時，配偶持有之財產易填報不符，茲分析如下：

(1)本人：「移請法務部審議」之 60 案中，有 13 案申報不符財產屬本人名下所有，申報人本人均確知因其職務關係而具申報義務，未有申報不實之犯意，惟於填報申報表時，往往因未諳申報標準，或因誤計財產狀況，復未善盡查詢名下財產之責，致生疏漏不符。

(2)配偶：「移請法務部審議」之 60 案中，有高達 47 案申報不符財產中有配偶名下所有，其申報不符或因與配偶財產獨立管理，基於夫妻互信原則，於申報當時僅依配偶提供之財產明細填報，未詳加確認致生不符；或因長輩逕以配偶名義存款、投保或借貸等情，均未獲告知致生疏漏；或因夫妻感情不睦，於申報當時未有

確切財產資料可供填報，或因分居兩地，配偶不願揭露名下財務狀況；或因申報人確未善盡查詢名下財產之責等致生不符。

參、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本府 10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結果，以「另表註記」情形最多，顯見多數申報人俱能掌握填報方式及申報標準，僅因疏忽不察致生輕微申報不符。另就財產不符情節較鉅，擬「移請法務部審議」之案件而言，部分機關此類案件比例雖高，但並不表示該機關之申報義務人俱未能詳實填報名下財產，各機關移請法務部審議案件數之多寡僅是機率問題，比例高低與機關辦理審查人數有關，而與機關屬性無關。然而，100 年度移請法務部審議之案件數仍有 60 案之多，各案不符雖各有其緣由，惟尚難排除申報不實之故意，應重新檢視本府申報義務人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方式及標準是否具備足夠知能，落實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型塑透明行政、乾淨政府之形象。

二、建議

(一) 強化財產申報宣導效益，降低不符比例

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施行以來，本府政風處、教育局政風室及警察局政風室等，皆於每年定期申報前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邀集本府各申報義務人參與講習，藉以宣達正確的申報方式及明定的申報標準。惟就本府 10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結果，仍有多數申報不符之申報人係因不熟財產申報標準所致，是以，為強化說明會的廣度與深度，自 101 年起，爰規劃再針對申報人數較多的機關，如財政局、民政局、地政局、衛生局等增辦說明會。希冀藉此增加講習機會，減少不清楚申報標準之人數，以降低申報不符之比例。

(二) 深化政風同仁申報知能，落實形式審查

就本府 10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結果發現，政風主管人員移請法務部審議案之比例不低，政風主管人員既為財產申報義務人，亦為

實質審核作業之承辦人，理應最清楚申報規定及申報標準，惟仍俱因未能詳實填報配偶名下財產狀況致生不符，顯見本府政風主管人員之相關知能應再教育。另為保障機關申報人權益，各政風機構同仁於受理申報表時，應審慎檢視申報人填報內容有無異常，或與常理不符部分，確實落實形式審查作業，機先發掘申報疏漏之處，以減少申報人申報不符情節。

(三) 研擬配偶獨立申報機制，減少申報衝突

配偶之財產申報內容，往往因夫妻獨立管理財產，未過問彼此財務狀況，僅能依據渠提供之財產明細填報，或因夫妻感情不睦，配偶不願揭露名下財產等未能積極配合申報之情節，除造成雙方衝突，亦增加申報作業的困難度，惟依法仍無法免除配偶之申報義務，為完善申報作業，研擬一彈性機制，由本人與配偶雙軌並行之作業方式，約用同一申報日為基準日，提供配偶獨立申報機制填報其名下財產，創造雙贏局面。